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电话: 0513-85058919; 传真: 0513-85058929

邮编: 226006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蒋澍; 证券事务代表: 丁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156；投票简称为“通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股东在选定项目“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